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辐〔2024〕1号

关于江门220千伏水口站改接入500千伏五邑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江门220千伏水口站改接入500千伏五邑站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江门开平市、鹤山市建设江门220千伏水口站改接入500千伏五邑站线路工程。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220千伏水口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220千伏水口变电站站内预留位置扩建2个220千伏出线间隔。

(二) 220 千伏五彩甲乙线(五邑侧)解口入水口站线路工程: 新建 220 千伏线路路径全长约 13.25 千米,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段长约 12 千米,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段长约 0.3 千米, 利用现有杆塔更换双回路导线段 0.45 千米、单回路导线段 0.5 千米。

(三) 220 千伏五彩甲乙线(彩虹侧)解口入水口站线路工程: 新建 220 千伏线路路径全长约 12.06 千米,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段长约 11.1 千米, 新建单回架空线路段长约 0.6 千米,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段长约 0.36 千米。

(四) 220 千伏铜水线跳通 220 千伏水石线工程: 新建 22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1 千米。

(五) 110 千伏水月乙线、水冈线改造工程: 新建 110 千伏单回架空线路(已建双回线路塔挂单边)路径长约 0.85 千米。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 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二) 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的要求, 即工频电场强度 4 千伏/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确保建设和运营期间噪声不扰民。

(四) 做好环境安全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开平、鹤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校对：唐军

(共印 1 份)